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2號

聲請人 呂曉雯（原名：呂小雯）

代理人 文志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呂曉雯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899,403元，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收入為589,161元，現任職於長照中心，月收入約30,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不成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4號），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  
03 務清理更生，而經調解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  
04 務清理調解暨更生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5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6 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綜合  
0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8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郵局及銀行存摺、交易明細、保單價值  
09 準備金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聲請人子  
10 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綜合所得  
1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2 11至51、95、109至145、149至191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  
13 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立調解，因此為本件更生之聲  
14 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15 (二)聲請人自陳其債務總金額899,403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  
16 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陽光資產管理股份  
17 有限公司414,531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1,9  
18 70元、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08,509元（見本院卷第61至6  
19 7、69至73、75至85頁）。上揭債權金額共計1,225,010元，  
20 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金  
21 額1,225,010元為準，則本件聲請人之債務，尚未逾消債條  
22 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23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24 1.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約30,000元，名下僅有一台93年之車  
25 輛，存款餘額無幾，保單價值準備金約42,672元等情，業據  
26 聲請人提出上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7 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8 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保單價  
29 值準備金證明、存摺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第  
30 11至51、109至145、149至191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  
31 入30,000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1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02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  
03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04 為18,618元（本院卷第12頁），本院審酌此金額未逾衛生福  
05 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  
06 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範圍，應可採信。

07 3.另聲請人主張有2名子女林○雅、謝○霖須扶養，林○雅於8  
08 4年出生，目前30歲，但其為中度身障者無法工作，又生父  
09 拒不扶養由聲請人獨力承擔照顧責任，扣除每月領取身障補  
10 助5,437元，聲請人仍須負擔扶養費用4,000元；而謝○霖於  
11 100年出生，目前14歲，仍在學中，聲請人負擔之扶養費用  
12 為9,309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有上開戶籍謄  
13 本、低收入戶證明書、存摺及林○雅、謝○霖之全國財產稅  
1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5 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3、51、131至143、149至150  
16 頁），堪認其等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再依上開規定，  
17 以18,618元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準，聲請人負擔其中1/  
18 2，是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各為9,309元，故聲請人  
19 主張每月應負擔林○雅之扶養費用為4,000元；謝○霖之扶  
20 養費用為9,309元，於扣除上開補助後，尚在合理範圍內，  
21 應予列計。

22 (四)是聲請人以上開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上開每月必要支出3  
23 1,927元（計算式：18,618元+4,000元+9,309元=31,927  
24 元）後，每月已為負數，難期聲請人短期內能清償債務，雖  
25 聲請人現年約52歲（00年00月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  
26 （65歲）尚餘約13年，然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扶養  
27 子女之情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債務及利息，是聲  
28 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29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30 從而，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  
31 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2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4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5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06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樂秉勳